

昌江黎族自治县十月田镇人民政府-“互联网小镇特色农业展示中心”运营管理服务公司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“互联网小镇特色农业展示中心”运营管理服务公司

项目编号：HNZH-2020-103

甲 方：昌江黎族自治县十月田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海南生产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 2020年7月20日

甲方：昌江黎族自治县十月田镇人民政府

甲方地址：十月田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海南生产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地址：昌江县十月田镇才地村委军营村

(“互联网小镇特色农业展示中心”运营管理服务公司)由(海南政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 以 HNZH-2020-103 (项目编号)

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。经评委确定海南生产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中标单位。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- 1、招标文件
- 2、投标文件
- 3、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
- 4、中标通知书
- 5、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
- 6、附件

二、工作内容

1、展示中心日常维护管理；2、农特产品推广营销；3、十月田品牌图文推广；4、全域旅游推广；5、物联网系统建设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额为 2876000 元/三年，2020 年—2023 年（大写：贰佰捌拾柒万陆仟元），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支付费用给乙方指定账户，即第一年（2020 年 7 月）服务费用 96 元（大写：玖拾陆万）；第二年（2021 年 7 月）服务费用 96 万（大写：玖拾陆万）；第三年（2022 年 7 月）服务费用 95.6 万（大写玖拾伍万陆仟元整）。

四、售后服务

1、本项目的相关产品质量在合同期内发生质量问题，属于乙方责任的，乙方负责修复和完善，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，如若属于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问题，乙方应该积极配合解决，产生的修复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。

五、交货及验收约定

1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寿命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2、乙方应保证多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3、甲方的负责联系人为王宗，电话 18889325232；乙方的联系人为李志鹏，电话 13005049557。如变更联系人，应及时及时通知对方。

六、知识产权

1、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间，开展的有关线上线下活动，涉及到的图片、文字、视频、系统等内容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使用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、转让

1、本合同一旦签署，甲乙双方不得任意更改或终止；2、乙方不得任意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；3、如项目有需变更，则需要签署其他协议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1、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。

2、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，可向海南省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除有争议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。

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财政局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。

甲方签章：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开户行：
账号：



乙方签章：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
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
账号：2201027009200052182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0年7月20日

鉴证方（盖章）：

2020年7月20日

